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巴财社[2023]84号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刚**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巴财社〔2023〕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该项目完成焉耆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发放，确保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权益。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3、实施情况：
  
完成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达到95%，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90%，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达到90%，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并及时送返，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达到95%，政策知晓率达到8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85%。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01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18 万元，实际总投入1018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018万元，全年预算数1018 万元，全年执行数10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101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焉耆县民政局主要负责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各乡镇摸排符合救助的困难群众人数，经乡镇过会研究核实后报送民政局审批；
  
第二阶段民政局将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过会研究后，制定困难群众的方案报送财政局审批；
  
第三阶段经财政局审批后，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录入一卡通系统，经财政局审核后按时按标准进行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经费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定期开展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将根评价结果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拟在焉耆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开，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让公众全面了解政府绩效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在最后）
  
3、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因素方法，原因是：因素分析法能结合我单位实际，组织相关人员根据项目绩效报表指标内容，对所有可能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的内外因素进行分析，从而对项目内容进行核实和考评。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设置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参照了自治区、自治州公布的补助标准制定的三级指标，并根据该项目本年度计划实施情况确定三级指标值。采用计划标准可提高预算编制和预算额度测算准确率，使评价结果更加科学真实。**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首先焉耆县民政局成立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其次明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设计资料清单；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
  
2.组织实施。制定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
  
3.分析评价。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内容，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评价方法，坚持计划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评价。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得分为98分，项目达成年度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巴财社[2023]84号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符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20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4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1018万元，预算资金101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1018万元，全年预算数1018万元，全年执行数 10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严格遵守《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有关财政财务规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资金管理实施专款专用，严格管理，集体会议决定，专人审支付。县财政部门积极督促资金本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核绩效监控，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欠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
  
5、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欠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
  
指标1：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 95%，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
  
指标2： 特困供养保障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 95% ，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 ；
  
指标3：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 95% ，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 ；
  
指标4：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指标值： >=90%，实际完成值 90% ，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 ；
  
指标5：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 90% ，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 ；
  
2、质量指标：
  
指标1：城乡低保标准，指标值：稳步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 ；
  
指标2：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 ；
  
指标3：临时救助水平，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 ；
  
指标4：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比例，指标值： >=92%，实际完成值92%，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 ；
  
指标5：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指标值： >=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 ；
  
3、时效指标：
  
指标1：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指标值：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 ；
  
指标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 ；
  
指标3：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 ；
  
4、成本指标：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 ；
  
指标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 ；**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指标值：有所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2：社会效益指标：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指标值：及时送返，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3：社会效益指标：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政策知晓率，指标值：>=82%，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21.95% ，偏差原因：受益人员对服务满意度高。
  
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指标值：>=8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17.64%，偏差原因：受益人员对服务满意度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分工明确，工作进度做出具体规定，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工作落实到具体项目，确保自评工作组织到位、责任到位、项目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财政绩效管理有待提高，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的评价体系及工作流程，建立民政局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原因分析：财务工作人员习惯用老办法办事，难以适应绩效管理的新要求，缺乏主动运用绩效管理工具提高资金管理的意识。**

**六、有关建议**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在项目立项时，要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要与部门履职所需相适应，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付进度，从而对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